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鄭姿婷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沅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286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沅學、聲請人鄭姿婷曾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扣押所有扣押聲所有之ACER電腦、行動硬碟、iPhone手機、vivo手機等物，因該案已確定，並未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

01 刑6月，於同年2月19日確定、同年2月20日送執行等情，有
02 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參，且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執
03 行，即脫離法院繫屬。依上開說明，扣案之ACER電腦、行動
04 硬碟、iPhone手機、vivo手機等物，是否有留存或發還之必
05 要，本院已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
06 處理。是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10 法 官 洪振峰

11 法 官 郭世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呂 彧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